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

數原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原則	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名稱修正，將名稱之「減少」班級人數，修正為「調整」班級人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認定事宜，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一、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執行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特訂定本原則。	一、修正現行條文原則訂定目的說明及依據順序。 二、配合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條次及項次，及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修正辦法名稱，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條次及項次，修正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三、依特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增列身心障礙幼兒為實施對象。

二、本原則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指金門縣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公立幼兒園，不含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私立幼兒園。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89988 號函文說明：「學前教育階段教保服務機構型態多元，因設立性質不同而提供不同特殊教育支持措施，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及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無招收身心障礙幼兒減少班級招收人數。」訂定之。
<u>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u>就讀普通班，由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人力資源、輔具及相關協助後，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減少班級人數。 <u>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至三人，但有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經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其班級酌減人數得依審核結果為之。</u>	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由金門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提供適性教育服務、人力資源、輔具及相關協助後，認仍應減少班級人數者，得減少班級人數。	一、修改點次。 二、增修文字。 三、明確訂定酌減人數上限，增修每位學生酌減人數最高上限，並明訂疑似個案酌減人數辦理方式。 四、依特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增列身心障礙幼兒為實施對象。

四、經校內評估，需調整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議，並備齊「金門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彙整表」（附表一）、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特推會會議紀錄後，函報本府轉請鑑輔會審核，函報日程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u>本點新增。</u> 二、說明減少班級人數申請方式及時程。
五、新提報及跨階段轉銜之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輔會於審查身分與安置班別時，依本標準一併審核該生就讀普通班得減少之學生及幼兒人數。		一、<u>本點新增。</u> 二、說明鑑定安置提報個案，得依本原則併同審核減少班級人數
六、考量所有學生及幼兒就學權益，各校應在新學年度編班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作業。若學期中有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轉銜入校或有新鑑定個案，無法即時減少班級人數，應於新學年重新編班時進行調整。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訂學校應在編班前完成酌減人數作業。

七、<u>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應考量班級人數之多寡，其減少班級人數原則如下：</u> (一)<u>學前教育階段如附表二。</u> (二)<u>國民教育階段如附表三。</u>	三、<u>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原則如附件一。</u>	一、修改點次。 二、酌修文字，增加說明減少班級人數考量。 三、依特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增列身心障礙幼兒為評估對象。 四、第一款、第二款增訂，分列學前教育階段及國民教育階段之減少班級人數原則，並增列附表一及附表二。
八、<u>為鼓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或接受在家教育之學生及幼兒部分時間至普通班融合，得依實際參與普通班狀況減少普通班級學生及幼兒人數。</u>	四、為鼓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及接受在家教育學生與普通班學生融合，得依實際參與普通班狀況減少普通班級學生人數。 五、學校轉介個案前，先行審查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如附件二，逕送鑑輔會綜合評估後，審議酌減學生數。 六、身心障礙學生經鑑輔會安置確定後，倘學校評估鑑輔會核定之減少班級人數結果不符合學生現況需求，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調整減少人數，得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學生實際狀況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送鑑輔會。 七、本府每年辦理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作業，擬安置學校應參與轉介學校召開之轉銜會議，討論身心障礙學	一、修改點次。 二、依特教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增列身心障礙幼兒為實施對象。 三、酌修文字說明。 四、原訂第五、六、七點刪除。

	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並將決議填寫於轉銜會議紀錄，由鑑輔會依據相關資料進行綜合評估。	
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減少之學生及幼兒人數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除該生需求改變經校內特推會決議須做重新評估外，其得減少之學生及幼兒人數於當次鑑定安置結果年限內有效。		一、 <u>本點新增。</u> 二、說明減少班級人數核定後之效期。
十、本原則自發布日實施。		一、 <u>本點新增。</u> 二、本原則發布施行日。